

附件：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用气体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包括：医用液氧、瓶装氧气、瓶装二氧化碳，液氮等。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2、付款方式：货款按月度结算，每次结算的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气体数量乘以对应气体的合同单价计算所得的总价为准。按照招标人采购计划，以实际采购金额，隔月结算付款。

3、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所属的所有院区）。

(2) 交货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时间和需求数量供货，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 交货方式：任何情况下由投标方送货，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否则，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5、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2 辆危险品运输车辆营运证明材料，泄液工作人员要提供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R2），提供卸液、卸氧连接软管的检验报告证明。



二. 项目预算

1. 预算金额：共计 446356.65 元

三. 服务期限：1 年

四、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B. 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A、B 选其一。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违反商业道德的劣迹及其他不良记录。

4.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5. （1）投标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 ①须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③须具有由交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须同时提供双方委托合同复印件。

（2）若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须提供以下资质：①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②须提供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④须具有由交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若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须同时提供双方委托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件的生产或认证范围应包含所投标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项目报价



序号	名 称	规格	概量	单位	限高单价
1	医用液氧		303	吨	1240 元
2	瓶装氧气	40L	133	瓶	70 元
3	瓶装氧气	10L	128	瓶	19 元
4	医用二氧化碳	40L	52	瓶	700 元

注：以上报价均包全部费用，含运费（液氧及二氧化碳单瓶起送、40L、10L 氧气瓶 5 瓶起送）等，不再单另付费。

